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123,000,000 3.00%. Notes due 2060」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123,000,000 3.00% Notes due 2060」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1,123,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1,123,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美元398,000,000元整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五段7號72樓	美元375,000,000元整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11樓	美元35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1,123,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0年9月17日，於2020年9月28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9月29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十萬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

六、本公司債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西元2020年9月29日。

(二) 到期日：西元2060年9月29日。

(三) 發行人評等：Baa1 (Moody's)/BBB+ (S&P) /A-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利率：3.000%。

(六)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於每年的3月29日及9月29日支付利息，2021年的3月29日為首次付息日。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券除依「發行人提前贖回權」贖回外，於到期日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八)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於贖回日(即2025年9月29日及其後每年之9月29日)前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一部)本公司債。此外發行人得於第一個贖回日選擇僅贖回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50%，若發行人選擇贖回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50%，發行人於往後之提前贖回日，得提前贖回全部(而非一部)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任何前述之提前贖回，必須給予不少於10日且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並以本公司債本金金額百分之百加計至提前贖回日未支付之利息。

(九) 營業日：紐約及台北之對外營業日

(十) 準據法：紐約州法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一) 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中保管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www.bnpparibas.com.tw>)，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網址：<https://www.goldmansachs.com/worldwide/greater-china/taiwan-offerings/index.html>) 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7	Ernst & Young LLP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Verizon at December 31, 2017 and 2016,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and its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in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7, in conformity with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2018	Ernst & Young LLP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Verizon at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and its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in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8, in conformity with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2019	Ernst & Young LLP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Verizon at December 31, 2019 and 2018,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and its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in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9, in conformity with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